

企业（单位）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制度主要内容

（2022 年统计年报）

一、调查目的

全面了解我国企业研发活动的基本情况，为各级政府制定相关政策和规划、进行宏观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。

二、调查对象和范围

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；建筑业；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卫生和社会工作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等。

三、调查内容

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企业研究开发项目开展情况，研究开发人员、研究开发费用、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、自主知识产权、新产品生产及销售、政策落实、技术获取和技术改造及其他相关情况。

四、调查方法

本制度为年度调查报表。国家统计局组织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统计局对研发活动相对密集的规模以上工业（包括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下同），特、一级总承包，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，规模以上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

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卫生和社会工作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实施全面调查；对规模以下企业法人单位实施抽样调查；对科研育种相关企业和未在科技、教育部门报表统计范围内的三级甲等医院实施重点调查。

五、调查组织方式

本制度统计原则是依托工业、建筑业、服务业的现有调查名录、方法和程序进行统计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统计局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基层数据。各地区统计局相关数据报送说明、评估报告及工作总结等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至社科文司科技处。

调查采取联网直报的方式，在报表规定时间内，由调查单位独立自行报送数据。在数据处理软件中，各级统计机构要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分级审核、验收和汇总的方式进行数据处理。为保障源头数据质量，做到数出有据，调查单位应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，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、签署、交接和归档等管理制度。

六、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

本制度取得的主要统计资料按年度通过统计公报、统计年鉴、数据库或其他统计资料等方式公布。